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昆廷
被告 邱智源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智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感情糾紛，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妥適解決，竟傳送加害他人身體、自由之訊息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顯未能尊重他人免於恐懼之自由權，欠缺法紀觀念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與告訴人之關係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689號

被告 邱智源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號

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押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智源(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因與潘佳慧有感情糾紛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至同年月23日期間，以Telegram通訊軟體，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文字或語音訊息予潘佳慧，致潘佳慧於臺南市安南區工作場所讀取後，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潘佳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邱智源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潘佳慧之指訴。

02 (三)對話紀錄截圖多張及警製語音訊息譯文1紙在卷。

03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04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許 靜 萍